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09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瑞仁副校長

紀錄：林珈禎

肆、主席致詞：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第 2 次甄選校內審查案（如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12503299 號函（如附件 1）辦理學海築夢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 2 次甄選作業。
- 二、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各校自行決定薦送案件數，經教育部核定後由學校自行決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 三、本次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案共計 2 案(農學院 1 案、獸醫學院 1 案)，檢附 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第 2 次甄選申請及經費預算一覽表（如附件 2）。
- 四、依規定計畫申請時必須提供「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前述申請案已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完成上傳。
- 五、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六、本校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共計 94 萬 7,404 元，校配合款 20% 為 18 萬 9,481 元，共計 113 萬 6,885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111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 2 次甄選校內審查案（如附件 1、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12503299 號函（如附件 1）辦理學海築夢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 2 次甄選作業。
- 二、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 三、本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案共計 1 案(人文學院 1 案)，檢附 111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 2 次甄選申請及經費預算一覽表（如附件 3）。
- 四、依規定計畫申請時必須提供「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前述申請案已於 111 年 9 月 8 日完成上傳。
- 五、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六、本校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共計 46 萬 5,113 元，校配合款 20% 為 9 萬 3,023 元，共計 55 萬 8,136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111 年度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補助第 3 次申請審查案（如附件 4~5），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補助要點」（如附件 4），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有關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與原則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補助原則：

1. 辦理國際研討會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 人以上）且參與國家應有 3 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提出補助申請者，得優先補助。

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申請經費不足部分。

3. 辦理國際研討會議程天數：

（1）1 日（上下午場次各 3 小時以上）：新臺幣 6 萬元為補助上限。

（2）超過 1 日：新臺幣 20 萬元為補助上限。

4.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補助天數：

（1）7 日內：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2）超過 7 日者：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二、111 年第 3 次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共 1 案，檢附 111 年度補助教師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申請檢核表（如附件 5 及附表 1~2）。

三、經費來源擬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發展學校特色-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經費支應。

決議：研討會原經費預算表部分支出項目調整，但總支出維持 50 萬元，本案修正後通過。本案於 111 年度核定經費內補助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補助並通知獲補助教師（如附件 5），補助經費來源由 2-3 發展學校特色-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支應。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